

總統令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五日

外交部政務次長章孝嚴，經濟部政務次長江丙坤另有任用；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柯文福辭職已准。均應予免職。

任命楊寶發為內政部政務次長，房金炎為外交部政務次長，楊世緘為經濟部政務次長，王能章為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

蒙藏委員會委員張駿逸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馬英九、高孔廉另有任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王松茂、朱炎辭職已准。均應予免職。

特任高孔廉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任命焦仁和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謝克昌、謝長宏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台灣省政府委員楊寶發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總統 李登輝

行政院院長 連戰

總統令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六日

任命吳英陵為中央研究院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監察院簡任第十職等編纂黃福田，簡任第十職等調查專員辜嘉祥，外交委員會簡任第十三職等專門委員李保端，司法委員會簡任第十三職等秘書李文宗另有任用；國防委員會簡任第十三職等秘書湯金龍已准退休。均應予令免。

任命辜嘉祥、黃福田為監察院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蔡桂鐘為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兼室主任，侯燦堂、黃錦湧為簡任第十職等編纂，徐明星為簡任第十職等調查專員，李保端為外交委員會簡任第十三職等秘書。

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黃萬居另有任用，應予令免。

外交部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程建人已准退休，應予令免。

駐馬拉威共和國大使館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劉振崑另有任用，應予令免。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王天然已准退休，應予令免。

薦任公務人員陶登魁、朱天民、廖雄明、杜楷已准退休，均應予令免。

薦任公務人員溫卜南呈請辭職；黃鴻志、李富宗、謝政、俞鴻禧已准退休。均應予令免。

薦任公務人員黎克復、李光庭、唐兆標、江晶、毛寶生、柯辨、王進武、何振樞、趙中珏、王養廉、陳能仕已准退休，均應予令免。

薦任公務人員陳鴻璋呈請辭職，應予令免。

薦任公務人員朱之強、王德星、侯明恭、曾慶義已准退休，均應予令免。

任命吳鴻池、吳信吉、張簡騰芳、蔡榮陽、葉日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義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淑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素貞、曾永對、簡美燕、林梅勵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明輝、林敏忠、劉源雄、謝竹雄、蔡東波、呂孫變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芳美、李順仁、葉鳳翎、翁慧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秀惠、潘敦足、柯禎仁、楊瑞英、李瑞唐、吳世錡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正雄、陳昭聲、李靜、郭秋菊、陳金好、劉雙鳳、鍾麗娜、李少娟、吳詠智、尹靜怡、謝左民、蔡正北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秀雪、何美蘭、黃萬建、董寶華、劉青豪、林蘭生、金梓樵、郭謙明、陳煒好、王錦煌、曾沂、蔡萬生、王忠發、李建廷、方素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錦智、黃美慧、游玉珍、蘇仁杰、劉先屏、李政翰、謝靜芬、曾瑞昌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勁甫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牟映雪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然峰、林美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葉超然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薇薇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呂發南、周長璽、劉宜芬、黃滄海為薦派公務人員。

薦派公務人員張國藩呈請辭職，應予令免。

薦派公務人員劉家弘、張李倩梅呈請辭職，均應予令免。

派林孚昌為薦派公務人員。

派黃孝思為薦派公務人員。

派吳麗珠為薦派公務人員。

部 令

總統 李登輝
行政院院長 連戰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八日
台(82)內警字第8270276號

修正「流動人口登記辦法」。

附「流動人口登記辦法」。

部長 吳伯雄

總統府公報 第五六九〇號

流動人口登記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戶籍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流動人口登記事項，向當事人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但經內政部同意委託警察機關辦理者，應向當地警察分駐（派出）所為之。

第三條 左列情形應申報流動人口登記：

一、外出暫住於旅店、賓（會）館或其他供公眾住宿處所者。

二、因就業關係，須離開戶籍管轄區，經常暫住於公司、行號、工廠、礦場、社團或其所提供之住宿處所，其期間在十五日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三、僑居國外、居住港澳及大陸地區人民，入境在台居（停）留期間，未設戶籍者。

四、在台原有戶籍，出境滿六個月以上而入境之人民，其居（停）留期間，未辦理戶籍遷入登記者。

第四條 流動人口之申報人，為該住宿處所戶長、負責人、管理人或當事人。

第五條 流動人口之申報時間，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第三條第一款之登記，由當地之戶政事務所或警察機關規定之。

二、第三條第二款之登記，自當事人到達暫住處所十五日内申報。

三、第三條第三款及第四款之登記，自當事人入境之日起十五日內申報，並繳驗當事人之護照、入境證副